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91%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需编制临时权益变动报告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庆堂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陈庆昌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18106226368X □ 不适用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陈加成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柯玉珊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联顺天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的通知,获知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7,3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其中,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7,99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陈庆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9,39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1.72%减少至 30.91%,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 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 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庆堂	9,634,9913	19.06	9,427,0000	18.6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8/05
陈庆昌	199,3912	0.39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8/0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2438 12.13 6,137,2438 12.13
陈加成 63,0380 0.12 63,0380 0.12
柯玉珊 9,9322 0.02 9,9322 0.02
联顺天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合计 16,043,9456 31.72 15,636,5630 30.91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66,290,392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71,680,198 股(含本数)”。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6,290,39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账簿计(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6,800 股限制性股票。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06,8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3,796,507 股。
2.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配方案后,公司对 9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所以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实施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83,796,5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662 股,即 183,794,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发放现金红利 56,138,496.5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6,138,497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8,933,994 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84,301,307 股增至 238,933,994 股,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71,680,19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6-04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
产 量	商用车	1296	1471	-13.17	10706	10268	4.34
	基本型商用车(轿车)	6400	2253	117.27	10606	22647	-53.08
	乘用车	1139	10486	-89.19	9290	8926	4.42
	皮卡	6888	3730	82.76	42311	37726	12.59
	多用途乘用车	44	64	-31.25	240	227	6.12
	商用车	1348	1086	23.52	10527	9936	5.92
	乘用车	288	474	-39.47	2684	4314	-37.65
	其中:新能源汽车	2670	2883	-6.33	21885	22015	-2.40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326	1468	-9.58	12432	11087	10.95
	多用途乘用车(MPV)	899	1639	-45.21	3547	4634	-23.44
销 量	商用车	1236	1248	-0.96	10882	10836	0.42
	基本型商用车(轿车)	6486	1523	117.78	10763	22542	-52.41
	乘用车	10738	10040	6.93	87388	85613	2.02
	皮卡	4476	3029	47.78	26959	26144	3.08
	商用车	410	358	14.50	3546	1959	-19.86
	多用途乘用车	1137	1087	4.60	9514	8824	7.82
	其中:新能源汽车	584	668	-12.56	4777	4810	-0.69
	合计	28936	26197	13.52	200991	215811	-6.87
	其中:新能源汽车	1277	1526	-15.66	11094	11622	-4.54

本公告为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者“华民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商榷科技(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9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投资基金已完成 120,000 万元募资,最终由华民投、公司及其他非关联人认购,公司实缴出资 2,980 万元,占比约为 2.48%。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主要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商榷科技(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
备案编码:SCV7050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明哲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健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近日,本公司收到注册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数据局通知,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个别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所涉及的共计 1,564,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该注销手续前,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196,712,688 股新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市。综上,回购注销及新增股本事项完成后,增减持抵消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196,158,688 股,总股本由此前的 3,318,336,316 股变更为 3,513,494,91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18,336,316 元增加至 3,513,494,914 元。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股本变动等事宜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详见见本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32)),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获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变更后的《章程》于本日同步公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 - 05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任职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美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美玲女士原担任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但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美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陈美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陈美玲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美玲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陈美玲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美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美玲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陈美玲女士出具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字〔2026〕1297 号)。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委派唐昕良先生、关峰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任保荐代表人关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委派索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关峰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昕良先生、索鹏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关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附件:
索鹏先生的简历
索鹏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投行总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借款软件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6-03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64 号),同意接受公司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临 2026-033)。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简称:26 宁波港 SCP001),本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1.45%,期限 180 天,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7 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顺延不另计息),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到账,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公告编号:2026-05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核问询〕〔2026〕1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1 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概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航天地微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16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天地微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8)。

近期,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完成增资协议的签署,办理完毕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以经备案的微光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8,796.99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基础,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5763 元,对应增加 5,427.637612 万元注册资本。微光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84,284716 元增至 11,011,932238 元,中航重机对微光公司的出资比例由 61.9481%增至 80.7030%。

三、备查文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7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李红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附件:简历
李红卫,男,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华菱集团衡阳钢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炼钢技术和产品研发工程师、炼钢厂技术部部长、南昌方大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方大特钢炼钢厂副厂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工代表董事,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铁前事业部部长、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副部长。

李红卫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7 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7 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37.8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2.6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0.32%,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18.5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 3.5